

项目编号：SCIT-HNZT-2023030002

# 2023 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委托，拟对 2023 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T-2023030002
2. 项目名称：2023 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77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印章单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单包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备注
A 包	洋浦新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一）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480000.00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个体户印章（一枚）	80.00		
B 包	洋浦新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二）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480000.00	
		个体户印章（一枚）	80.00		
C 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一）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905000.00	
D 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二）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905000.00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

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2 供应商须具备经公安部门认定具有防伪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3.3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售价：0 元/份。
- 2、网上下载

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址：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①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注册并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提交报名资料，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谈判文件。②报名以网上提交资料为准。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

件。

(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3 年 04 月 07 日下午 14 时 2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谈判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 址：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泓洋路普瑞综合市场北侧约 100 米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288101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姜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770000.00元，（印章单价及单包采购预算均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四章），响应报价超过所投包次印章单价及单包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770000.00元，（印章单价最高限价及单包最高限价均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四章），响应报价超过所投包次印章单价及单包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5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
6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女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08 标书售卖报名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98-68520848 服务质量投诉：甘女士 0898-68520848 转 82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22 递交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儋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98-23326633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东财政大楼政府采购科
1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单包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
12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13	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包中的4个包次同时响应，但仅能成交其中任意1个包次（兼投不兼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若同时参与多个包次响应且同时成交多个包次的，优先选择成交包次并愿意放弃其他所成交的包次，未作出承诺则按照包次顺序确定成交包次，另一个成交包次顺延给第二成交候选人。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一份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 **12.1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

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2.2 现场考察

本项目将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现场考察地点：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现场报价时格式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注：电子文档和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8、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供应商须具备经公安部门认定具有防伪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10、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所有服务、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供应商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印章单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单包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A包	洋浦新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一）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4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个体户印章（一枚）	80.00		
B包	洋浦新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二）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480000.00	
		个体户印章（一枚）	80.00		
C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一）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905000.00	
D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二）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320.00	905000.00	

A包：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自成交供应商上线海南省特种行业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印章子系统起，为洋浦区域新开办企业首次刻章免费提供4枚印章（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一枚印章刻制服务，印章材质为硬质回墨环保印章。

#### （二）实施流程

符合免费刻章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在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海南“e”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主选择免费印章刻制申办业务，平台将刻章申请信息推送给签约的刻章单位。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服务，须在2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个体工商户需到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洋浦办公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号政务服务大楼) 进行申请登记后, 由供应商进行刻章, 要求同上。

### (三) 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 须在 2 小时内 (工作时间) 完成印章刻制, 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 包装完好并放在指定地点。

**2. 管理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派刻章工作人员和刻章设备入驻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洋浦办公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大楼), 负责印章登记、刻制、发放、咨询、答疑等工作, 派驻人员按照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若不按要求实施刻制备案业务和配送的, 取消其资格; 对违反印章刻制备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务服务规定的, 依法追究其责任, 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及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刻章设备的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印章尺寸要求:** 单位公章: 42-40 圆型; 财务专用章: 40-38 圆型; 发票专用章: 30×40 椭圆型; 法定代表 (负责人) 人的法人章: 20×20 方型;

**4. 印章材质要求:** 硬质回墨环保印章, 印章外壳正面加印海南自由贸易港启航形象标识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字样。(后附印章样式)

**5. 刻制要求:** 刻制印章周正, 顶部的印章名字标识与章平齐, 不允许歪斜。

**6. 价格要求:**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 (四枚) 不高于 320 元, 个体工商户一套印章 (一枚) 不高于 80 元。

**7. 成交数量要求:** 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 由采购人从推荐排序中顺序选定一家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 8 个月, 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服务地点:** 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洋浦办公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大楼)

### 3. 费用结算程序

3.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印章刻制服务情况如实记录, 台账上必须有新开办企业或个体户经办人签名及联系电话, 并填写《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

3.2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负责核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并盖章或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3.3 成交供应商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向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出印章刻制费用结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效率确认印章数量无误后，对上季度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并支付。

####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B 包：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自成交供应商上线海南省特种行业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印章子系统起，为洋浦区域新开办的企业首次刻章免费提供 4 枚印章（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一枚印章刻制服务，印章材质为硬质回墨环保印章。

### （二）实施流程

符合免费刻章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在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海南“e”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主选择免费印章刻制申办业务，平台将刻章申请信息推送给签约的刻章单位。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服务，须在 2 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个体工商户需到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洋浦办公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大楼）进行申请登记后，由供应商进行刻章，要求同上。

### （三）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须在 2 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包装完好并放在指定地点。

**2. 管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派刻章工作人员和刻章设备入驻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洋浦办公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大楼），负责印章登记、刻制、发放、咨询、答疑等工作，派驻人员按照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要求

进行统一管理。若不按要求实施刻制备案业务和配送的，取消其资格；对违反印章刻制备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务服务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及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刻章设备的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印章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2-40 圆型；财务专用章：40-38 圆型；发票专用章：30×40 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的法人章：20×20 方型；

**4. 印章材质要求：**硬质回墨环保印章，印章外壳正面加印海南自由贸易港启航形象标识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字样。（后附印章样式）

**5. 刻制要求：**刻制印章周正，顶部的印章名字标识与章平齐，不允许歪斜。

**6. 价格要求：**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不高于 320 元，个体工商户一套印章（一枚）不高于 80 元。

**7. 成交数量要求：**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从推荐排序中顺序选定一家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8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服务地点：**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洋浦办公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大楼）

#### 3. 费用结算程序

3.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印章刻制服务情况如实记录，台账上必须有新开办企业或个体户经办人签名及联系电话，并填写《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

3.2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负责核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并盖章或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3.3 成交供应商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向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出印章刻制费用结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效率确认印章数量无误后，对上季度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并支付。

####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C 包：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自成交供应商上线海南省特种行业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印章子系统起，为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四枚印章（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刻制服务，印章材质为硬质回墨环保印章。

### （二）实施流程

符合免费刻章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在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海南“e”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主选择免费印章刻制申办业务，平台将刻章申请信息推送给签约的刻章单位。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服务，须在 2 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

### （三）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须在 2 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包装完好并放在指定地点。

**2. 管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派刻章工作人员和刻章设备入驻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那大办公区（海南省儋州市迎宾大道茶山路怡心花园 D18 号楼），负责印章登记、刻制、发放、咨询、答疑等工作，派驻人员按照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若不按要求实施刻制备案业务和配送的，取消其资格；对违反印章刻制备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务服务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及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刻章设备的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印章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2-40 圆型；财务专用章：40-38 圆型；发票专用章：30×40 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的法人章：20×20 方型；

**4. 印章材质要求：**硬质回墨环保印章，印章外壳正面加印海南自由贸易港启航形象标识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字样。（后附印章样式）

**5. 刻制要求：**刻制印章周正，顶部的印章名字标识与章平齐，不允许歪斜。

**6. 价格要求：**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不高于 320 元。

**7. 成交数量要求：**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从推荐排序中顺序选定一家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8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服务地点：**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那大办公区（海南省儋州市迎宾大道茶山路怡心花园 D18 号楼）

#### 3. 费用结算程序

3.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印章刻制服务情况如实记录，台账上必须有新开办企业或个体户经办人签名及联系电话，并填写《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

3.2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负责核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并盖章或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3.3 成交供应商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向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出印章刻制费用结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效率确认印章数量无误后，对上季度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并支付。

####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D 包：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自成交供应商上线海南省特种行业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印章子系统起，为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四枚印章（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刻制服务，印章材质为硬质回墨环保印章。

## （二）实施流程

符合免费刻章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在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海南“e”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主选择免费印章刻制申办业务，平台将刻章申请信息推送给签约的刻章单位。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服务，须在2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

## （三）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须在2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包装完好并放在指定地点。

**2. 管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派刻章工作人员和刻章设备入驻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那大办公区（海南省儋州市迎宾大道茶山路怡心花园D18号楼），负责印章登记、刻制、发放、咨询、答疑等工作，派驻人员按照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若不按要求实施刻制备案业务和配送的，取消其资格；对违反印章刻制备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务服务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及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刻章设备的清单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印章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2-40圆型；财务专用章：40-38圆型；发票专用章：30×40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的法人章：20×20方型；

**4. 印章材质要求：**硬质回墨环保印章，印章外壳正面加印海南自由贸易港启航形象标识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字样。（后附印章样式）

**5. 刻制要求：**刻制印章周正，顶部的印章名字标识与章平齐，不允许歪斜。

**6. 价格要求：**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不高于320元。

**7. 成交数量要求：**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从推荐排序中顺序选定一家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8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服务地点：**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那大办公区（海南省儋州市迎宾大道茶山路

怡心花园 D18 号楼)

### 3. 费用结算程序

3.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印章刻制服务情况如实记录，台账上必须有新开办企业或个体户经办人签名及联系电话，并填写《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

3.2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负责核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并盖章或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3.3 成交供应商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向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出印章刻制费用结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效率确认印章数量无误后，对上季度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并支付。

###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附件：

印章样式如图所示：



##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 ： 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B包	洋浦新开办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免费刻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 章（四枚）	1	套		
	制印章服务（二）	个体户印章（一枚）	1	套		
单价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span>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包含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C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一)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1	套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包含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D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二)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1	套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包含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 A 包标的名称：洋浦新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一）

B 包标的名称：洋浦新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二）

C 包标的名称：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一）

D 包标的名称：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二）

## 格式 2-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8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2-9

### 采购需求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1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2-12

### 十四、成交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2023 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T-2023030002）（根据各供应商所响应的包号进行填写）    包的采购，如我司有幸同时成交（根据各供应商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包，应贵单位的要求我司将优先选择（供应商所投的包号，按填写顺序优先）包作为成交顺序，并且愿意放弃其它包的成交资格，由该包的第三成交候选人优先选择包号顺序成交。

特此承诺！

注：1、只参加一个包次采购的供应商无需做此承诺。

2、参加多包响应的，需如实填写括号里面的包号，否则谈判小组将有权按照包号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包号。

3、供应商所成交的所有包号中除了优先选择的包号，其余成交包号将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顺延成交。

4、优先选择包号：如贵公司同时响应 A 包、B 包、C 包、D 包，贵公司有幸全部成交，则优先选 A/B/C/D 包，其余由第二成交人的优先选择包号顺序成交。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

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多轮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

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



区。)

##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谈判小组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A包、B包：

### 2023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2023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T-202303000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服务价格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洋浦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新开办企业一套印章（四枚）		1	套		数量与金额最终以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量及其产生相应结算金额为准。
2	费刻制印章服务	个体工商户一套印章（一枚）		1	套		数量与金额最终以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量及其产生相应结算金额为准。

1. 每套印章价格已包含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为约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按照企业刻章单价 xxx 元每套（¥xxx 元/套）、个体户刻章单价 xxx 元每套（¥xxx 元/套） 的刻章价格进行结算。

## 二、付款方式

乙方据实按季度统计需甲方报销的刻章量，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公安系统备案材料和发票，经甲方审核后结付刻章量结算价款。

## 三、供货与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乙方在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须在 2 小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包装完好并放在指定地点。

2. 管理要求：由乙方派刻章工作人员和刻章设备入驻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洋浦办公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大楼），负责印章登记、刻制、发放、咨询、答疑等工作，派驻人员按照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若不按要求实施刻制备案业务和配送的，取消其资格；对违反印章刻制备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务服务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3. 印章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2-40 圆型；财务专用章：40-38 圆型；发票专用章：30×40 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的法人章：20×20 方型；

4. 印章材质要求：硬质回墨环保印章，印章外壳正面加印海南自由贸易港启航形象标识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字样。

5. 刻制要求：刻制印章周正，顶部的印章名字标识与章平齐，不允许歪斜。

## 四、服务期限

本刻章供货合同服务期限为 8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 五、权力和责任

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一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时限等要求完

成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两次的；

1.2. 向新注册市场主体收取、索要印章刻制费用或其它相关服务费的；

1.3. 提交虚假报销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1.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5. 发起恶性竞争、受到合理投诉等，对儋州洋浦营商环境的廉政、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1.6. 经专业机构检测，印章质量低于合同规定标准的；

1.7 一个月内被合理投诉两次，合同服务期内被合理投诉超过三次，经调查情况属实拒不整改的。

2. 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应对线下派单刻章的新注册市场主体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公安系统里面备案，若出现新注册的市场主体提供不实信息，因乙方没有进行审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结果的，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不定期到乙方现场检查刻章情况或随机抽样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应材料和系统数据等，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未经甲方派单，乙方自行接单刻制的印章、洋浦新注册市场主体自行找乙方刻制的印章皆不在本合同报销范围内。

6. 企业刻章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由洋浦新注册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时自主选择是否立即接受免费刻章服务，如选择“是”，系统依次轮流自动派单给乙方，一企一单；如选择“否”，可在注册成功一年内随时登录系统选择免费刻章服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向注册期超过一年的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章服务。洋浦新注册个体户刻章按照原定排序依次轮流进行线下人工派单，一户一单，



并做好台账登记，乙方提供的报销企业清单须和登记台账一致，方可报销。

7. 甲方根据企业、个体户注册的数量，按照原定排序依次轮流分派工单，确保业务分派公平公正。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均不用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各自相应承担。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C包、D包：

### 2023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2023年儋州市免费刻章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T-202303000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服务价格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一套印章（四枚）		1	套		数量与金额最终以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量及其产生相应结算金额为准。

1. 每套印章价格已包含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为约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按照企业刻章单价 xxx元每套（¥xxx元/套）、个体户刻章单价 xxx元每套（¥xxx元/套） 的刻章价格进行结算。

#### 二、付款方式

乙方据实按季度统计需甲方报销的刻章量，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公安系统备案材料和发票，经甲方审核后结付刻章量结算价款。

#### 三、供货与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印章刻制公司在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须在2小

时内（工作时间）完成印章刻制，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包装完好并放在指定地点。

2. 管理要求：由乙方派刻章工作人员和刻章设备入驻儋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那大办公区（海南省儋州市迎宾大道茶山路怡心花园 D18 号楼），负责印章登记、刻制、发放、咨询、答疑等工作，派驻人员按照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若不按要求实施刻制备案业务和配送的，取消其资格；对违反印章刻制备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务服务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3. 印章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2-40 圆型；财务专用章：40-38 圆型；发票专用章：30×40 椭圆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的法人章：20×20 方型；

4. 印章材质要求：硬质回墨环保印章，印章外壳正面加印海南自由贸易港启航形象标识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字样。

5. 刻制要求：刻制印章周正，顶部的印章名字标识与章平齐，不允许歪斜。

#### **四、服务期限**

本刻章供货合同服务期限为 8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 **五、权力和责任**

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1. 一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时限等要求完成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两次的；

1. 2. 向新注册市场主体收取、索要印章刻制费用或其它相关服务费的；

1. 3. 提交虚假报销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1.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5. 发起恶性竞争、受到合理投诉等，对儋州营商环境的廉政、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1.6. 经专业机构检测，印章质量低于合同规定标准的；

1.7 一个月内被合理投诉两次，合同服务期内被合理投诉超过三次，经调查情况属实拒不整改的。

2. 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应对线下派单刻章的新注册市场主体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公安系统里面备案，若出现新注册的市场主体提供不实信息，因乙方没有进行审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结果的，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不定期到乙方现场检查刻章情况或随机抽样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应材料和系统数据等，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未经甲方派单，乙方自行接单刻制的印章、儋州新注册市场主体自行找乙方刻制的印章皆不在本合同报销范围内。

6. 企业刻章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由儋州新注册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时自主选择是否立即接受免费刻章服务，如选择“是”，系统依次轮流自动派单给乙方，一企一单；如选择“否”，可在注册成功一年内随时登录系统选择免费刻章服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向注册期超过一年的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章服务。并做好台账登记，乙方提供的报销企业清单须和登记台账一致，方可报销。

7. 甲方根据企业、个体户注册的数量，按照原定排序依次轮流分派工单，确保业务分派公平公正。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均不用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各自相应承担。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C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一)	一套印章(四枚)	1	套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包含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D包	儋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二)	一套印章(四枚)	1	套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包含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